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
系所別	(系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機	第 學期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	科目	學分	必選修						
必備	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	3	必修實務課程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選備	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	2	選修 (基礎課程 至少2門)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資料科學與深度學習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與研究設計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學習分析專題探究	3	選修 (進階課程 至少1門)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教育資料探勘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備註	<p>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劃分為三類領域 (一) 基礎：至少修習 2 門課程。 (二) 進階：至少修習 1 門課程。 (三) 實務：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為必備課程。</p> <p>三、每位同學修習三大領域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則可取得學分學程認證。</p> <p>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10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審查單位：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</p>	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			
<p>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 學分，選備 學分，合計 學分。</p>									